

臺中市南區里活動中心場地外借租用收費標準明細表(103.04)

場地別	時段	租金	空調冷氣	保證金	備註
中興活動中心地下室 22854306 (80 人) 復新街 89 號 南區公所 22626105-116	日場 09:00-12:00 13:00-17:00	2000 元/場	150 元/一小時	2000 元	
	夜場 18:00-21:00	2200 元/場	150 元/一小時	2000 元	
崇仁活動中心一樓 23764535 (80 人) 柳川西路一段 59 號 葉家宏里長 23763080、0933-428995	日場 09:00-12:00 13:00-17:00	2000 元/場	200 元/一小時	2000 元	
	夜場 18:00-21:00	2200 元/場	200 元/一小時	2000 元	
大慶活動中心一樓 22658842 (80 人) 德富路 100 號 余銘記里長 22654526、0972-372477	日場 08:30-11:30 14:00-17:00	2000 元/場	150 元/一小時	2000 元	
	夜場 18:00-21:00	2200 元/場	150 元/一小時	2000 元	
中興其他小型教室 1-1:20-30 人 2-1:30 人 3-1:20 人(3 張桌子) 3-2:50 人 3-3:瑜珈教室 4-1:40-50 人 4-2:20-30 人	日場 09:00-12:00 13:00-17:00	800 元/場	100 元/一小時	2000 元	
	夜場 18:00-21:00	900 元/場	100 元/一小時	2000 元	
注意事項	1. 每場次以上述時間為計算標準，不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，逾一小時以上者加收一場場次費用。 2. 如需提供空調(冷氣)系統、音響、桌椅等其他器材，得酌收冷氣維護費或器材保養費。 3. 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。 4. 本場地不許煮食、烹飪及宴客。				

※中興活動中心請先向公所諮詢日期及時間，再至區公所填寫申請書及繳費。

※崇仁、大慶活動中心請先向里長諮詢日期，再至區公所填寫申請書及繳費。

臺中市南區里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

茲向 貴區公所租用 活動中心願遵守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，請惠予同意登記為荷。 編號：_____

使用場所 名稱				申請 單位		
使用 時間	場 次 性	自 年 月 日 午 時起 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 計 天 場	負責 人 姓 名		身 份 證 字 號	
	長 期 性	自 年 月 日 午 時起 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 計 天 場	詳 細 地 址			
活動事由 及 內 容				申請 人 姓 名	電 話 號 碼	公 宅 ：
收 費 金 額	保證金 新臺幣 元整 租用費 新臺幣 元整 冷氣使用費新臺幣 元整 (冷氣費用每小時 元，共計 小時 元)		詳 細 地 址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活動開始前 10 個工作天前完成繳費手續，如未繳費視同放棄不得異議。
- 二、請遵守臺中市南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，如有毀損情事應負完全賠償事宜
- 三、本所電話：04-22626105-116 傳真電話：04-22636596

承辦人 課長 出納 會計 主任秘書 區長

.....收.....據.....黏.....貼.....處.....

依據臺中市政府 100 年 5 月 30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00099580 號函辦理